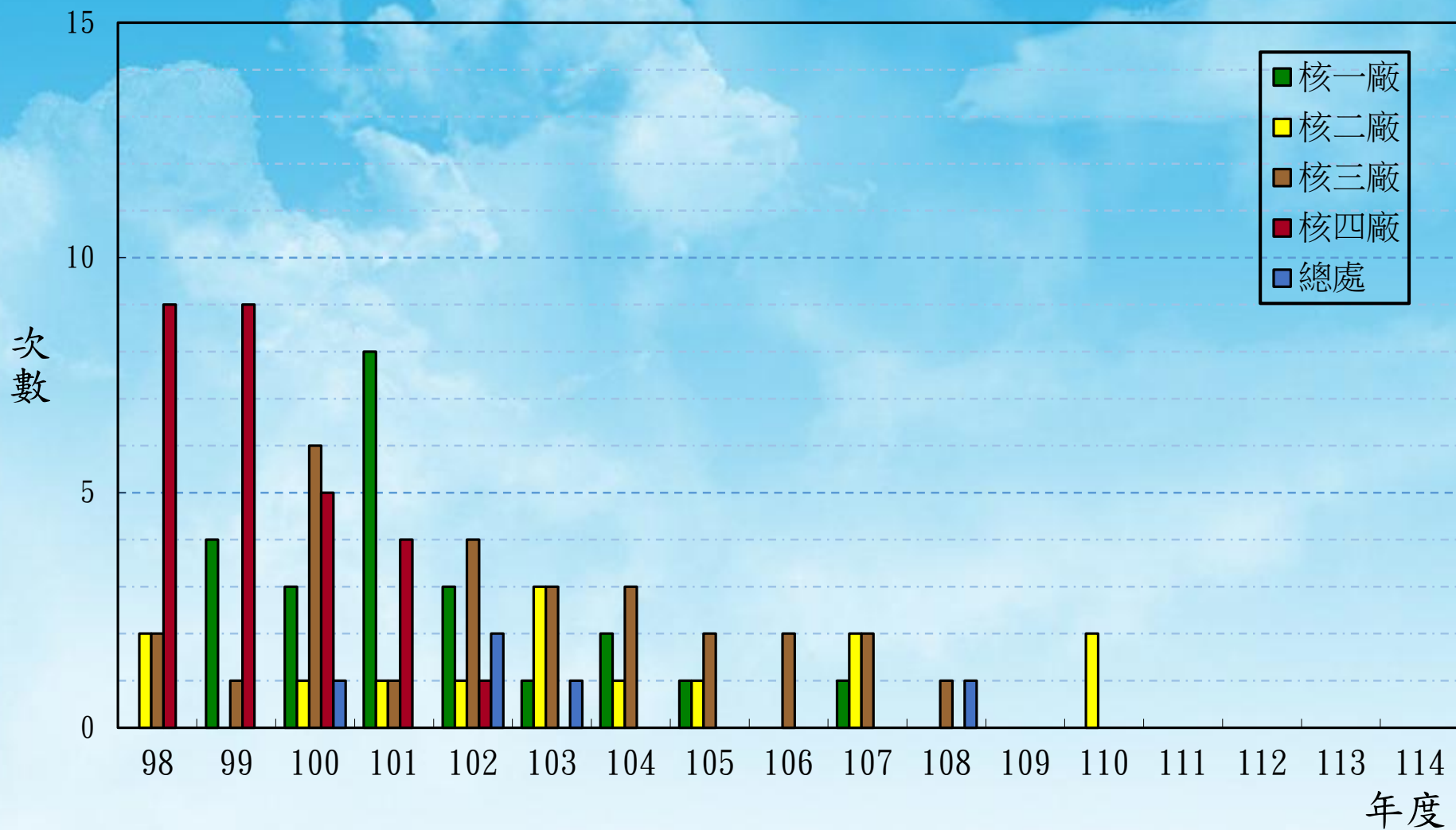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歷年違規事項統計圖

(迄至114年5月17日)

『違規事項』之說明

核安會為有效監管核能電廠，於民國七十七年參照美國聯邦法規，訂定「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」，並於九十五年修訂為「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」。訂定此要點的主要目的，是期望於核能電廠之作業瑕疵，例如未遵循程序書作業、人為缺失、行政管理未落實等事項，在其尚未對核能安全產生實質影響之前，便能予以適當之導正，以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。依據該作業要點，違規事項依其性質分為反應器運轉、設施建造、核子保防、輻射防護、放射性物料管理、緊急計畫及其他事項等七類，每一違規事項另依嚴重程度區分為一至五級，其中一級違規屬最嚴重之違規，而五級違規則最輕微，在「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」中將四、五級違規事項定義為輕度違規，三級違規事項則屬於中度違規之範疇，而一、二級違規事項則為歸類重大違規。